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355號

03 原 告 林川凱

04 被 告 簡識賢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  
06 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  
07 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11 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0 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經註銷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11月16  
23 日2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2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0號與光復街口，欲左轉光復街時，本應注意騎  
26 乘機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以避免發  
27 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8 及此，貿然未依兩段左轉標誌規定即左轉光復街，適原告騎  
29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不得行駛  
30 在禁行機車道，適其沿同路段同向左後方行駛至該處，因閃  
31 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

01 左掌骨大拇指基底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並因之有如附表一  
02 所示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6,52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  
14 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勢等情，業經本院  
15 113年度交簡字第6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18 真正，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21 1.附表一編號1所示醫療費用部分：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5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6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8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而支出如附表一所示醫  
29 療費用等，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收據及  
30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互核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可認除附  
31 表二編號9至11、14以外之支出，均係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

01 受右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左掌骨大拇指基部閉鎖性骨折  
02 傷勢所引發相關病症之醫療處置，足認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  
03 用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傷勢具有相關聯，堪認原告此部  
04 分醫療費用支出確屬因系爭事故所致之生活上所增加費用；  
05 然就附表二編號9至11、14所示收據支出部分，原告所就診  
06 科別分別係急診或肝膽胃腸科，原告並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  
07 此部分支出與本件事務關聯之證據，是難認此部分支出為有  
08 理由。

09 (3)是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其就醫療費用支出部分，係請求被告賠  
10 償319,489元，而核算原告所提出如附表二所示單據，扣除  
11 附表二編號9至11、14部分共計340,977元，是原告僅請求其  
12 中之319,4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2.附表一編號2所示看護費用部分：

14 經查，依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113年10月22日宏  
15 醫企字第1130000827號函覆略以「病人術後右前臂與腕手石  
16 膏固定，加上術後傷口會有紅腫熱痛，活動受限無法行使正  
17 常手腕活動，故自手術次日約二周時間至拆線，需他人行全  
18 日之輔助照護。」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此部分原告固  
19 未有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單據，然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  
20 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  
21 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  
22 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23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24 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  
2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院審酌原  
26 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是請前妻幫忙照顧等詞，佐以一般醫  
27 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  
28 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  
29 後，認應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是以，原告總計得  
30 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28,000元（計算式：2,000元×14日=28,  
31 000元），其餘請求部分，難認有據。

01 3.至原告主張其受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交通費用損失，然此  
02 部分原告於言詞辯論時僅陳稱相關交通費用係由其前妻幫忙  
03 載送等語，而就原告確受有此部分損失，均未提出事證以實  
04 其說，是就此部分之主張，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4.附表一編號4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卷附兩造之戶籍資料及  
10 財稅資料所示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復參以本件  
11 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因系爭傷害所致  
12 生活或工作之潛在不便影響、情緒適應障礙等情）及精神上  
13 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5  
14 0,000元為適當。

15 (三)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一「本院核算  
16 金額」欄所示，合計為397,489元。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2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4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見附民卷第49  
26 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97,489  
28 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羅尹茜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證據資料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319,489元。	① 宏恩綜合醫院、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附民卷第9、11頁）。 ② 醫療單據如附表二所示。	319,489元。
2	看護費用	120,000元（每月20,000元、計半年）。	原告主張為親屬照護。	28,000元。

(續上頁)

01

3	交通費用	2,520元。	未提出證據。	無理由。
4	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50,000元。
合計請求金額		2,786,520元	本院認定總額	397,489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宏恩綜合醫院			
	日期	科別	金額	頁碼
1	112年7月17日	骨科	300元。	附民卷第19頁
2	7月31日	骨科	320元。	
3	8月14日	骨科	376元。	
4	7月24日至29日	骨科(住院)	156,408元。	附民卷第21頁
5	8月28日	骨科	350元。	附民卷第23頁
				157,754元
三軍總醫院				
6	112年7月5日	骨科	520元。	附民卷第23頁
				520元
亞東醫院				
7	111年3月10日	骨科	590元。	附民卷第25頁
8	111年4月7日	骨科	590元。	附民卷第27頁
9	111年5月19日	急診	1,170元。	
10	111年5月21日	急診	850元。	附民卷第29頁
11	111年5月25日	急診	850元。	
12	111年6月9日	骨科	485元。	
13	112年4月25日	骨科	570元。	附民卷第31頁
14	111年12月16日	肝膽胃腸科	570元。	
15	112年5月10日	骨科(住院)	13,957元。	附民卷第33頁
16	112年5月23日	骨科	810元。	
17	110年11月16日	急診	871元。	附民卷第35頁
18	110年11月20日	骨科(住院)	124,395元。	
19	110年11月25日	骨科	320元。	
20	110年12月9日	骨科	570元。	附民卷第39頁

(續上頁)

01

21	110年12月16日	骨科(住院)	36,011元。	附民卷第41頁
22	110年12月23日	骨科	772元。	
23	111年1月6日	骨科	1,002元。	附民卷第43頁
24	111年1月20日	骨科	870元。	
25	111年2月10日	骨科	830元。	附民卷第45頁
26	111年2月17日	證書費	40元。	
27	111年2月17日	全院	20元。	附民卷第47頁
				186,143元